

4个小区300余个居民信箱被“开箱”

女子为卖“废品”赚钱狂偷居民报纸杂志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嘉煜

松江一小区内多个楼道信箱遭损坏，箱内的报纸、杂志全部不翼而飞。遇到同样情况的，还有周边另外3个小区。居民的生活也受到了影响……近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岳阳派出所侦破一起系列盗窃案，嫌疑人顾某被警方抓获。

近日，岳阳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小区物业经理杜先生来所报警，称其管理的小区楼道内多个信箱被人为损坏，居民订阅的报刊杂志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通过走访排摸、调阅小区公共视频，迅速锁定了嫌疑女子顾某，当日即将其抓获，并在其家中发现了大量还未被销赃的被盗物品。

经审讯，嫌疑人顾某对其多次盗窃小区楼道信箱内物品

的行为供认不讳。她交代，为了获取利益，将信箱内的报纸、杂志等当作“废品”售卖，对于没有上锁的信箱，直接偷走箱内物品，而对于上锁的，则会用力拉开箱门。

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顾某于今年4月起，不仅在杜先生管理的小区内行窃，还以同样的方式在周边3个小区实施盗窃，涉及信箱300余个，居民深受其害，影响十分恶劣。

离婚后拒绝探望未成年子女？

法院审结一起探望权纠纷案，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曹艳梅

本报讯 孩子随母亲一同生活，父亲长达十余年没去看孩子，离婚后，父母可以拒绝行使探望权吗？法院如何促进父母“依法带娃”？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探望权纠纷案。

小军刚出生几个月，父母就离婚了，之后父亲秦某从未看过或联系过小军。2024年4月，12岁的小军向法院起诉，要求父亲履行每个月探望一次的义务。秦某认为，离婚后对子女的探望是他的权利，而不是义务；自己已重组家庭，不想因前一段婚姻影响现在的家庭稳定；小军在母亲照顾下成长得很好，不需要父亲介入目前的生活，因此不同意探望小军。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后，虽然夫妻关系已消灭，但父母与子女间的亲情关系仍将长久存在。一方面，探望权是法律赋予父母的权利，可以弥补对子女陪伴的缺失，增进亲子情感的交流。另一方面，探望权也是父母的责任和义务，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仍应对子女尽到抚养、教育的

职责。法院依法对秦某予以训诫，并当庭向其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今后定期探望小军，并接受六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秦某每月至少一次对小军进行探望，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孩子保持联系、交流。

调解后，法院委托青少年事务社工进行探望协助，保障探望能够顺利实行。经多次探望协助，当事人逐步实现自主探望，父子情感得以修复，社工评估后不再介入探望事务。

虹口法院庭庭副庭长曹艳梅法官告诉记者，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未成年人起诉要求父亲对其行使探望权的新类型案件。

“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既是权利也是义务。”曹艳梅表示，本案中，小军尚未成年，希望得到父亲的探望，实属情理之中，父亲的关爱和教导对于孩子健康成长的作用无可代替。因此案件审理中，法庭当庭对父亲进行了批评和训诫，向其发布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并最终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确认了父亲对小军的探望方式。

微调设计就不算侵权？一制假售假团伙落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凯

本报讯 私自微调服装细节设计，价格仅售正品十分之一，还自认为不算侵权……日前，徐汇警方根据辖区某潮牌服饰上海总店举报，捣毁一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犯罪团伙，抓获嫌疑人10名，涉案金额90余万元，查获假冒服装600余件。

2024年10月，徐汇区某潮牌服饰上海总店向徐汇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报案称，有顾客反映网上有人销售疑似假冒该品牌的服饰。警方会同权利方进行实物比对，发现除了商标和基本款式相同外，有些款式

的衣物还进行了一些细小的设计调整，而且布料较差、五金用料与正品有差别，颜色有色差，喷绘字体也不工整。据了解，该网店品牌春、夏装售价为每件200至500元不等，约为正品的十分之一。

民警立案侦查后，逐步梳理出一条从生产供货到末端销售的制假犯罪链。今年3月至4月间，警方先后抓获开店销售假冒品牌服饰的任某、章某、徐某等5人，以及为其供货的生产厂商王某、王某某、蔡某等5人，查获相关侵权服装600余件。

据王某、王某某交代，两

人均从事服装行业，但为了追求利益，2023年开始，两人在未有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复刻”生产某热销潮牌服饰，在商标和基本款式都与正品相同的前提下，仅对诸如领口飘带的长短、胸口花字字体的粗细、装饰小熊分布的位置等细节进行微调。法律意识淡薄的两人自认为只要不与正品一模一样，就不会涉嫌侵权，即便被维权，最多承担些民事上的责任，问题不大。2023年11月起，王某、王某某开始向线上、线下均有销售点的任某、章某、徐某等人供货，对外低价销售假冒品牌服饰。

目前，相关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独居老人靠4套动迁房骗取近千万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韵怡

本报讯 当你满心欢喜签下购房合同，憧憬未来新家模样时，是否想过这套房子其他人也有份！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涉及“一房多卖”的合同诈骗案提起公诉。

须某是独居老人，多年前离婚，最大爱好是唱歌，也在KTV里认识了很多朋友。2015年，须某将名下房子租给在KTV唱歌时认识的傅某居住。2018年，须某被分配到了四套动迁安置房。在和傅某商议后，须某开始了他的卖房之路。

因为动迁安置房属于期房，还未完成建设，须某的定价远低于市场价，也吸引了不

少买家。在中介的操作下，第一套房很快就卖出，但同时卖给了四个买家。在购房合同上，傅某也作为担保人签了字。短短一个月，须某收到了100余万元首付款。

约定的交房时间还没到，其中一个买家郭先生就发现须某买给他的这套房子已经有人入住，郭先生向法院起诉了须某和傅某。法院判决后，须某为偿还郭先生等几名被害人的购房款，在傅某和毛某的介绍下，又将其他三套房也分别卖给多个买家。

2024年4月，被害人刘女士报案称，其2020年就与须某签订了购房合同，向须某索要房屋时却被各种理由搪塞，询问之下才发现须某“一房多卖”。

经调查，2017年至2023年间，须某伙同傅某，以出售须某名下4套动迁安置房为由，通过“一房多卖”的方式先后与10余名被害人签订多份购房协议，共计出售16次，骗取被害人购房款共计900余万元，其中傅某涉案金额700余万元，毛某在明知须某和傅某“一房多卖”的情况下，仍然介绍多名被害人与须某签订购房协议，骗取被害人300余万元。至案发，上述房屋均未过户给被害人。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须某、傅某、毛某伙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合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电缆消失竟是“内盗” 警方快速破案追赃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朱家仪

本报讯 企业装修尚未竣工，购买的电缆却一夜失踪了。近日，杨浦警方快速破获一起盗窃案件，成功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

“前几天晚上电缆还在，今天安装时突然全不见了。”5月3日上午，杨浦公安分局接到辖区某公司负责人李先生报警，称其堆放在装修现场一捆全新的电缆被偷，损失15000元，企业的装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

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全面侦查。经了解，李先生公司位于某高层写字楼内，近期正处于装修阶段，为方便工人施工，所以没有安装门锁，仅要求工人离开时关闭大门。考虑到电缆体积较大、携带不便，特征相对明显，民警立即开展走访并调取了写字楼及周边道路的公共视频进行深入侦查。

“他在门口长时间停留，嫌疑很大。”民警发现，视频中一名身着红色短袖、黑色短裤的男子行迹可疑。案发当日19时许，该男子在写字楼前

徘徊，随后潜入楼内，约10分钟后推着一辆三轮车匆匆离开。

民警循线追踪，很快确认了犯罪嫌疑人张某的身份。5月3日20时许，民警在张某家中将其抓获。经审讯，张某如实供述，不久前，张某接到为李先生公司安装网线的工单。安装完工后，电缆还有大量剩余，便心生贪念。张某得手后前往附近的废品回收站，将盗得的电缆进行变卖，非法获利3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